

此為未經股東於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本。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 8 號帝都酒店三樓百勝閣宴會廳 III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第 99 條全條及以下段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經由股東選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就釐定根據第 116 條須於該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B) 刪除第 106(vii)條「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C) 刪除第 116 條第一句及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D) 刪除第 122 條旁註「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及

(E) 刪除第 122(a)條第一行「特別」一詞及以「普通」一詞取代。」

本人，下述簽署人，為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上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正確摘錄。

---

Ng Kok Tai  
董事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K-2Room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在第 2 條關於「該等章程」之定義後加上「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B) 修訂第 2 條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如下：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應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第 37 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之涵義，或本公司股份有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C) 完全刪掉第 2 條關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D) 在第 2 條關於「交易所」之定義後加上「控股公司」之定義：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應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E) 在第 2 條關於「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後加上「附屬公司」之定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應：

- (a)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b) 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條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及綜合入其他實體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任何實體；及
- (c) 包括因其他實體收購其股權而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條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及綜合入該其他實體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任何實體；

(F) 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定義後加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應指經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報告準則，以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指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會計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包括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G) 緊隨第 96 條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 96A 條及其旁註：

違反上市規則之 96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  
 股東投票不予計 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  
 算在內 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  
 代表該股東作出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  
 投票均不予計算在內。

- (H) (i) 緊隨第 107(a)(i)條第九行「任何董事」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ii) 緊隨第 107(a)(i)條第二十行「其權益」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
- (iii) 緊隨第 107(a)(i)條第二十二行「其權益」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
- (iv) 緊隨第 107(a)(i)條第二十七行「彼」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I) 緊隨第 107(c)條第五行「任何彼於其中」後加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
- (J) (i) 緊隨第 107(c)(i)(aa)條開頭「予董事」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ii) 緊隨第 107(c)(i)(aa)條第三行「彼所承擔」後加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承擔」；
- (K) 刪掉第 107(c)(i)(bb)條第五行「其本人」等字眼，並代之以「或其聯繫人士」；
- (L) 刪掉第 107(c)(ii)條第七行「為」等字眼，並代之以「或其聯繫人士為」；
- (M) 完全刪掉第 107(c)(iii)條，並代之以下列段落：
  - (ii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實益擁有之權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
- (N) 刪掉第 107(c)(iv)(aa)條第五行「彼可」等字眼，並代之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
- (O) (i) 緊隨第 107(c)(iv)(bb)條第六行「董事」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ii) 緊隨第 107(c)(iv)(bb)條第九行「任何董事」後加上「或其聯繫人士」；

- (P) (i) 刪掉第 107(c)(v)條第二行「擁有」二字，並代之以「或其聯繫人士擁有」；
- (ii) 刪掉第 107(c)(v)條第五行「其」一字，並代之以「其／彼等之」；
- (Q) 完全刪掉第 107(f)條關於「聯繫人士」之定義；
- (R) 刪掉第 120 條第四行「及不超過 28 整日」等字眼；及
- (S) 於第 120 條末加上以下段落：

「提交本條文所述通告之期間最早將自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起計，而最遲則截至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結束。」

本人，下述簽署人，為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上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正確摘錄。

---

Ng Kok Tai  
董事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Room 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1)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A) 在第 2 條加上下列釋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電子                   「電子」一詞之含義在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0) 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已予詮釋，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以及由某位人士執行或採用，以便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B) 修訂「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書面／印刷品」之釋義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指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一間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該等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規管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規則；

書面／印刷品 「書面」或「印刷品」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或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者，均可作為日後參考記錄；

- (C) 刪掉第 4 條末「在認可結算所（以該項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之字眼；
- (D) 在第 15(c)條第一句「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E) 在第 16 條後加上「所有股票必須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交有權收取之股東」；
- (F) 完全刪除第 28 條及其旁註，代之以下列段落及其旁註：

催繳通告可刊登於報章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28.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報章上刊登通告之方式通知受影響之股東，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G) 在第 44 條第一句「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H) 完全刪掉第 80(a)、80(b)及 80(c)條，代之以下列分段：
- 80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派代表。
- (I) 完全刪掉第 85 條，代之以下列分段：
- 85 (a)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附有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按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 96(b)條，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將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則不論該名股東所委任之委派代表人數多寡，該名股東所委任之委任代表僅有權投一票，而該等委派代表須自行定出行使該投票權之人選。
- (J) 在第 157(a)(iv)條「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K) 刪掉第 163(b)條先後出現兩次之詞語「印刷」；
- (L) 緊隨第 163(b)條後加上以下分段，並列為第 163(c)條：
- 163(c) 在此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

行此等章程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該等章程細則及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的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如該等章程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之資料），則第 163(b)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而又提出要求的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整份印刷本，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

(M) 完全刪除掉第 167(a)條，代之以下列各段（然後將原有第 167(b)條改為第 167(c)條）：

167(a)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送交通告或文件，以及獲董事會送交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之網站內，但本公司必須已事先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該名持有人（當時為聯名持有人之一），所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充份通知。

(b)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或文件，股東如基於任何理由難以收取或獲得公司通訊，可於提出要求後儘快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N) 在第 168 條第二句「任何股東」後加上「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及發出通知及文件」；

(O) 在第 169 條末加上下列段落：

任何按本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在成功發送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及送遞，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之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遞。

(P) 在第 169 條後加上下列新細則第 169A 條及其旁註：

選擇語言 169A. 倘任何人士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已經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同時以兩者）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已足以使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同意僅以該種語言向其送交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視作發出撤銷或修訂該同意書之通知；該通知對於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向該名人士送交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繼續有效。

(Q) 在第 170 條「地址」後加入「（包括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R) 在第 172 條刪除「郵寄或送交註冊地址」然後加上「給」字；及

(S) 在第 173 條後加上「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方式」。

(2)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之字眼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本人，下述簽署人，為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上文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真實正確摘錄。

---

Ng Kok Tai  
董事

##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 Maples and Calder 作為上述公司律師謹此證明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下列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隨附之標注「C」以資識別並經本公司董事 Ng Kok Tai 先生簽署的文件，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代替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自為考慮配售事項（定義見上文第 3 項決議案）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 2,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 港元。

---

MAPLES and CALDER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律師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致： 公司註冊處處長  
TowerBuilding  
GeorgeTown  
GrandCayman  
CaymanIslands

回應：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敬請垂注，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

「本公司名稱改為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MAPLES and CALDER  
貴公司之律師

##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Maples and Calder 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投資公司及以投資控股公司形式經營業務；購入並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管其性質及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股份、股票、債務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務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及不時在認為權宜之情況下變更、轉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以受委託或其他形式發行、接受、持有、買賣及兌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分享利潤、互惠或合作安排，創辦及協助創辦、籌辦、組成或策劃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集團或合夥公司，以便購入及接收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之宗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下)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金額而可能獲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被認為適當之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執行、監督及諮詢服務。

(iv) 以任何方式就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擔任保證人或提供擔保、彌償、支援或保證，不論以個人契諾形式或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會否就此收取有價值之代價。

(v) (a) 經營創辦人及企業家之業務，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權持有人、商人、經紀、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等身份經營業務，及承接及經營並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商貿、貿易及其他業務。

(b)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經營各類物業之地產商、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承建商、分判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兌換、利用、出售及處置各類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權、養老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債務、商業機構、業務、申索、特權及興訟動產。

(vii) 從事或經營任何其他合法行業、業務或企業，而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候認為該等行業、業務或企業可輕易連同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溢利。

在理解本組織章程大綱之整體內容及本第 3 條上，所指定或提述之宗旨、業務或權力均不會因引述或推斷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因並列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而受到限制或約束；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條款存有任何含糊，應以可拓闊及擴大而非約束本公司宗旨、業務及其所享有及可行使之權力之形式加以詮釋及理解，藉此消除含糊之處。

4. 除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加以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將享有一切權力

及授權可按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 7(4)條之規定實踐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並將享有及可不時在全球任何地區以主事人、代理、分判商或其他被視為在實踐其宗旨及被視為附帶或有助或相關之其他事項上乃屬必須之身份行使任何及所有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權力(毋須理會是否涉及公司利益)，包括(但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上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被視為必須或方便之變更或修訂之權力，及進行下列任何事項之權力，即支付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所有開支；就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登記；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債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議付或可轉讓票據；借出金錢或其他資產及出任擔保人；以本公司之業務或其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在不提供抵押之情況下借入或籌措金錢；以董事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資金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之業務；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實物資產；與他人訂立合約以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其行政工作提供意見、管理及保管服務；作出慈善捐獻；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支付養老金或約滿酬金或以現金或實物提供其他福利；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及就上述業務全權辦理所有手續及事項(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該等行業、業務、手續及事項乃本公司在因利乘便、有利可圖或有用之情況下購入及處置、經營、執行或作出)，惟本公司只會在按開曼群島法例獲發牌照之情況下經營需要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經營牌照之業務。

5. 每名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之股份不時未繳股款部分之金額為限。

6. 本公司之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下，按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初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及不論是否設有任何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押後任何權利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指明為優先或其他方式）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7. 倘本公司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將在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 193 條之規限下經營，而除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形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團及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 A**

**表 A 內容  
不包括在內**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細則中：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行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

**核數師**

「核數師」指不時獲本公司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第 22 章）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該法例容許列作股息之紅利股息及分派；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市場；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 84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總名冊	「總名冊」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報章刊登	「在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兩者均指每日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報章)刊登付款廣告；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2 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份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一處或多處地點；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根據第 137 條採用之本公司公章、證券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b>股份</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票，除非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確或隱含區別；
<b>股東</b>	「股東」指不時在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b>特別決議案</b> 附錄 11 B 部 規例 1	「特別決議案」與該法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並包括經全體股東一致贊同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已就該大會發出通告列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上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四分三票數，亦包括根據第 84 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b>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b>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b>過戶處</b>	「過戶處」指當時存置總名冊之地點；
<b>該法例所用 詞彙之涵義與 本細則相同</b>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該法例界定之任何詞彙倘並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相符，其涵義與本細則相同；
<b>書面／印刷</b>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b>性別</b>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
<b>人士／公司</b>	表示人及中性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眾數**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股本及修訂權利**

**股本**

附錄 3

規例 9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之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 股。

**發行股份**

附錄 3

規例 6(1)

4. 在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規限下及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按其決定之代價向其決定之人士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受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該法例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只要有一家認可結算所身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不可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規例 2(2)

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只要有一家認可結算所身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不可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接獲其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

**如何修訂**

**分類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當時已發行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

附錄 3  
規例 6(2)  
附錄 11  
B 部  
規例 2(1)

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該法例之條文規限下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該等另

附錄 3  
規例 6(2)

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任何該等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b)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視為作出更改。

**本公司可購回  
本身之股份及  
認股權證及  
提供所需資金**

7. 除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另有規定外，或任何法例並不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之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為購回方式須首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可認購或購回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回任何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可就此以任何獲授權或法例並不禁止之方式付款(包括自股本中撥款)，或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形式就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

資助，而倘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行動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贖回

9. (a) 除該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外及在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贖回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撥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附錄 3  
規例 8(1)及(2)
- (b)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受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進行其他購買或贖回行動**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交出以供註銷之股票**
- (b) 持有所購買、交出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將向彼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由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11. 在該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其中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遭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必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 10%。
- 本公司不承認**
1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權之法院頒

**任何涉及股份  
之信託**

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冊  
附錄 3  
規例 1(1)**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一份股東總名冊，並誌入有關股東及各股東所獲發行股份之資料及該法例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適當之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立及維持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就本細則而言，總名冊及分冊將一併視作股東名冊處理。
- (c) 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將任何登記於總名冊之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轉往總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 (d)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及定期在總名冊記載所有有關在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轉移記錄，並須經常令總名冊可隨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分別由彼等持有之股份等資料。

附錄 11  
B 部  
規例 3(2)

15. (a) 除非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細則(d)段之額外條文規限下，總名冊及任何登記分冊將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本細則(a)段所述營業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約束，但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董事會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14 日通知下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一年不得暫停過戶登記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該段期間均不得超過 60 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擬查閱根據本條規定暫停使用之登記冊或其部分之人士提供一份經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詳列暫停過戶登記之期間及進行有關安排之授權來源。

附錄 11  
B 部  
規例 3(2)

- (d) 任何在香港存置之登記冊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會施加之合理限制約束)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每次須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任何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一份登記冊或其部分內容之副本，每複印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作 100 字計算)須繳費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額。本公司須安排於其接獲有關要求翌日起計 10 日內向有關人士寄發所要求索取之副本。

**股票**

附錄 3

規例 1(1)

16.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配發股份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該法例指定或交易所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各類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股份轉讓之情況下，於股東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交易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加蓋印章之股票**

附錄 3

規例 2(1)

17. 每張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之印章，而該印章僅在獲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  
股份之數目  
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所繳款項或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視乎情況)，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規例 1(3)

19. 本公司毋須為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

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附錄 3

規例 1(1)

20.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如有）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如股票遭塗污或殘破，則在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予以註銷後方獲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附錄 3

規例 1(2)

21. 如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於某指定期間內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出售附有留置權  
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所知悉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指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之期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  
之用途**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償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出售該等股份前之持有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並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出所售股份之股票供註銷）。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有關股份所得款項，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

24.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股款可規

定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

- |                            |                                                                                             |
|----------------------------|---------------------------------------------------------------------------------------------|
| <b>催繳通知</b>                | 25. 董事會應向每位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之催繳通知，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 <b>送交通知</b>                | 26. 本公司應以本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向股東送交第 25 條所述之通知。                                                         |
| <b>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b> |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人士以及於所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儘管其後將涉及催繳之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 <b>催繳股款通知可在報章刊登</b>        | 28.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委任負責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有關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在報章上刊登。                              |
| <b>被視為已提出催繳之時間</b>         | 29. 催繳將被視為於授權提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經已提出。                                                           |
| <b>聯名持有人之責任</b>            |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
| <b>董事會可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b>      | 3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所定時間，並可基於身居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作出延遲實屬合理之其他原因而就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遲催繳時間，惟概無股東因寬限及優待而有權獲延遲催繳。 |
| <b>催繳股款之利息</b>             |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                                                               |

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於催繳股款尚未繳付期間暫停享有特權** 33.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但擔任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則不在此限），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所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涉及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所需證明** 34.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正式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 配發時／日後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35.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則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責任、沒收及其他方面之一切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 預繳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  
附錄 3  
規例 3(1) （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



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按此規定預繳後，董事會可按所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儘管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但仍無權享有就有關款項到期應付(倘並無預早支付)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轉讓股份

**轉讓表格**  
附錄 3  
規例 1(4)

37.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但須符合交易所指定並獲董事會批准之標準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存。

**簽立**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簽立，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形式簽署(可以機器壓印或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形式簽署之情況下，董事會早前應已獲提供有關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人之簽名式樣，且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信納有關之傳真

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吻合。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附錄 3  
規例 1(2)

39.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涉及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

**拒絕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之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通知。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將於轉讓辦妥登記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一併送交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加蓋釐印(指在必須加蓋釐印之情況下)；及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e)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此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附錄 3  
規例 1(1)

不得向未成年  
人士等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遭主管法院或官員以有關人士可能彌患精神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頒布指令之人士作出轉讓。

於轉讓時須交出  
之證書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予以註銷，並將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一份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部分股份向彼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暫停過戶登記之  
時間

附錄 11

B 部

規例 3(2)

44. 董事會可以在報章刊登廣告形式發出 14 日通知後於其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該段期間均不得超過 60 日)。

### 傳轉股份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活之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所載規定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獲豁免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

46.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及在

- 及破產信託人 下文規限下，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獲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
-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登記代名人 47. 按上述規定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應向其代名人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名下之股份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本細則第 86 條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 沒收股份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繳時，可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3 條條文之情況下，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14 日）及地點，亦須聲明倘在指

定時間或之前仍未在指定地點付款，則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 如不遵從通知可沒收股份**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上述沒收之範圍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 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2. 任何按本規定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之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僅須

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之憑證**

54. 聲明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當中註明日期沒收之法定書面聲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之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重新配發函件或向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轉讓股份，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存在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登記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儘管上文有所規定，疏忽或遺漏作出上述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會令有關沒收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已作出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仍可隨時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及董事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享有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不支付股份  
任何到期應付  
款項而沒收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 證券

兌換為證券之權力

59.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轉讓證券

60.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證券持有人之權利

61.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享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詮釋

62. 本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證券；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字詞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 更改股本

#### 股本合併及 劃分以及股份 拆細及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劃分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就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零碎之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予以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在該法例之條文規限下，註銷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該法例，且有關



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約束，而該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該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65.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帶本公司與所獲發行者間之衡平權下予以轉讓。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存置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該法例所載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  
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系列之一部分或個別票據)，本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未催繳股本  
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接受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先前之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取得高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之時間**

附錄 11

B 部

規例 3(3)

規例 4(2)

7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交易所批准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於其註冊成立後 18 個月內舉行，則本公司毋須於註冊成立之年度或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之書面要

求而召開，而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立總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惟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屬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本公司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立總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惟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不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會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惟任何按此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之期屆滿後舉行。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不召開有關會議而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將獲本公司償付。

**大會通告**  
附錄 11  
B 部  
規例 3(1)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開會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考慮之各項決議案之細節，倘有特別事項(定

義見第 75 條)，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旨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通告則須註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用意。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發出。

- (b) 儘管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期較(a)段所指定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之大多數股東。
- (c) 每份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清楚顯示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而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聲明。

遺漏發出通告/  
委任代表文據

- 74. (a) 意外遺漏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 (b) 如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則意外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 **股東大會議程**

#### **特別事項**

-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下列事項將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會上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之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g)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得一名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 解散並無法定出席人數之大會及舉行續會之時間**
7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彼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挑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所處理之事務**
79. 主席可（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及須（倘會議有所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方式猶如舉行原有會議，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

質。除上述者外，股東將不獲發續會或於續會處理之事務之通告。除原應在續會所屬原有會議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要求按股數投票  
表決之權利及  
在不要求按股數  
投票表決之  
情況下如何證明  
決議案獲通過**

附錄 11  
B 部  
規例 2(3)

80. 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合共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款合共不少於就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所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已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獲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載入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按股數投票  
表決**

81. (a)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受本細則第 82 條所限，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以及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 30 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

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大會結束前隨時撤回。

在提出按股數  
投票表決之  
情況下仍可  
進行之事項

(b)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項。

進行按股數投票  
表決而不予延期  
之情況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進行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之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倘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書面(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最後一名須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股東之表決

股東之表決

85.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就每股以其名義在登記冊上登記之股份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有關身故及  
破產股東之  
表決**

86.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  
之表決**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神志不清股東  
之表決**

88. 遭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有關人士現正或可能彌患精神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而頒布指令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代其行事之人士表決（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而有關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表決資格**

89. (a)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

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反對表決**

- (b) 不得就任何行使或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資格或是否接納任何投票提出反對(於有關人士行使或聲稱行使表決權或所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反對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並無於該大會上宣告無效之投票均為有效。倘在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上出現爭議，將交由主席決定，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附錄 11

B 部

規例 2(2)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將在會上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分類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之  
文據須以書面  
形式作出**

附錄 3

規例 11(2)

9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代表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授權  
之送遞方式**

9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此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

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倘表決於會議或續會後進行，則為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續會通告或連同該等通告一併發出之任何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等方式確認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於其上所載之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有關表決，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規例 11(1)

93.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簽立，但必須能令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無任何指示或出現矛盾之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各項將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委任文據**

**賦予之權力**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在其獲委任代表出席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及(b) 除非在該文據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前提為有關會議原訂於有關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儘管有關授權**

**已遭撤銷，**

**受委代表／代表**

95. 儘管委任人於會議或表決前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或股東決議案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將代表委任書涉及

之投票仍屬有效

之股份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仍然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 92 條指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於會上由代表  
行事之公司

／結算所

附錄 11

B 部

規例 2(2)

96. (a)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公司按此規定派出代表，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 11

B 部

規例 6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所享有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表決之權利，儘管第 84 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 董事會

- 成員** 98.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細則第 116 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時，任何在此情況下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 附錄 3  
規例 4(2)
-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便在其缺席期間代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惟董事會不得因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而拒絕給予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倘彼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為代表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於該會議上之程序，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而彼毋須盡投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所有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暇出席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就此發出之證明書在並無向其他董事實際發出相反通知之情況下將屬確鑿證據)，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惟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

金，但其委任人應獲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e) 除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將在各方面被視為由董事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而本細則第 90 至 95 條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之事宜，惟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會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屆滿後失效，但於文據規定之期間內維持有效，倘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撤銷委任為止；另董事亦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但只有其中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

####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並無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某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

按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將附加於出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該等職位或職務所享有之任何其他酬金之上。

附錄 11  
B 部  
規例 5(4)

(b) 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等形式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照合約可享有之款項)，事先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支銷**

103. 董事可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或就此而合理引致之所有支銷(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於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  
之酬金**

105.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將為收款人以董事身份有權



收取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離職**

106.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
- (ii)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彼現正或可能彌患精神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而頒布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
- (iii) 倘彼在並無告假之情況下缺席(除非獲其委任之替任董事代彼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 12 個月，且董事會議決彼須離職；
- (iv) 倘彼破產或遭頒布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
- (v) 倘彼不再擔任董事或遭法例或基於本細則任何條文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倘向彼發出經不少於四分之三(倘按此計算之人數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四分三之較低人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122(a)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附錄 11  
B 部  
規例 5(1)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 11  
B 部  
規例 5(3)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上述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

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將成為其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此而失效；任何參與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利益之董事均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有關董事(倘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權益屬重大權益)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最早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所佔利益之性質，申報可以具體形式或以一般通知形式作出，聲明基於通知中列載之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

公司董事所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發放之酬金。

**董事不得就彼  
擁有重大權益  
之事項表決**

附錄 3

規例 4(1)

(c) 董事無權就有關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倘若彼作出表決亦不會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表決**

(i) 在下列情況下向下列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 3

附註 5

- (aa) 就該董事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向該董事提供；
  - (bb) 就該董事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單獨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要約而擁有權益之建議；
- (iii) 涉及該董事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因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之權益來源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

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a) 採納、修改或運作該董事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提供任何未有全面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該董事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涉及  
本身任命之  
建議表決**

(d)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任職或受僱之建議（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則該等建議須按每位董事之情況分開考慮，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倘根據(c)段並無被禁止表決)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任命之決議案除外。

**誰人決定董事  
能否表決**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涉及董事利益是否重大或某項現有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問題牽涉主席利益，則交由會上其他董事處理)，而主席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就主席)作出之裁決(或在適當情況下由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未有按其所知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程度。

**「聯繫人士」  
之定義**

- (f) 就(c)(iii)段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指：
- (i) 其配偶及其本人或其配偶之任何未滿 18 歲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及
  - (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倘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對象)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及
  - (iii) 彼及／或其家族權益合共實益擁有其股本權益(透過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而擁有者除外)之任何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

足以導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水平)或以上表決權)，以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 董事總經理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105 條決定有關薪酬之條款，就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行政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9.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索償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之每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索償之情況下，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
- 可委託行使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

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 **管理**

#### **授予董事會之 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第 113 至 115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並非本細則或該法例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該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倘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



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附錄 11  
B 部  
規例 5(2)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根據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獲得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文第 107(f)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經理

經理之委任  
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一名或多名受其管轄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 董事輪任

- 董事輪任及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彼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有多人於同日擔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此之間另有協議。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且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於會上填補空缺**
117.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委出繼任人為止**
118.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則會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在會議上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且不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  
增加或減少  
董事數目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在本細則及該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不會計入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建議選舉董事時  
須予發出之通知**  
附錄三  
規例 4(4)  
規例 4(5)

120.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權出席有關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以書面發出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通告，以及經擬選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當選之通告，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超過 28 日送交秘書。

**董事名冊及須  
就任何變動通知  
註冊處處長**

121. 本公司應按該法例規定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有關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以及該法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細節，並須將有關名冊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該法例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藉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附錄 11

B 部

規例 5(1)

附錄 3

規例 4(3)

附錄 3

規例 4(3)

122. (a)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隨時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彼獲選取代之董事倘無遭罷免而原應任職之時間。

(b) 本細則所載規定不應被視作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遭罷免之董事就終止董事任命或因終止董事任命而終止之任何其他職務獲得補償或賠償之權利或削弱除本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另行存在之任何罷免董事之權力。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被視作代表委派彼為替任人之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倘一名替任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分開計算，即其本人(倘彼亦為一名董事)及彼作為替任人所代表之每位董事，但並不表示本條應被理解為會議實際上只有一名人士出席仍獲批准為合法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參與董事會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

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交談，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應以書面、電話、圖文傳真、電傳或電報等形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圖文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

**議決方法**

125. 除細則第 107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6.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此任期不得跨越有關主席根據細則第 116 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惟倘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主席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會議權力**

127.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之數，即有權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  
授權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向由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之替任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但每個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委員會之行動  
具有與董事會  
行動相同之效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0. (a) 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且董事會並無根據細則第 128 條以任何規例取代，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規管。

**會議記錄及董事**

(b) 董事會須安排將以下事項記錄在案：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名單；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所佔權益、或所擔當之職務或所持有之財產(可能因此而在職責或利益上出現衝突者)作出之所有申報或發出之通知；及
- (iv)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董事會與有關委員會會議上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倘經大會主席或其後召開之會議之主席簽署，即為有關議事程序之決定性憑證。

**董事會或委員會  
行動之有效性  
不會因發現欠妥  
之處而受影響**

131.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遭撤銷董事職務，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仍然具有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  
之權力**

132. 在任董事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仍可繼續行事，惟如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最低數目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

**董事會之決議案**

133. 一份經每位董事簽署（或根據本細則第 100(c)條由彼等各自之替任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形式類似，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

##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該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之事項，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勝任，可由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勝任，則可由獲全面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任何高級人員辦理或對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  
以兩種身份行事**

135. 該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

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 保管及使用印章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與公章一式一樣但其上刻有「證券」字樣之證券印章僅可在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增設或作為所發行證券憑證之文件上加蓋。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已加蓋證券印章之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真誠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每份按上述規定加蓋印章之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

#### 副本印章

137.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決定)使用副本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副本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副本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副本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議付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 委任授權代表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已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交往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授權代表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透過已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全球任何地區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相同效力，猶如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 區域或地方委員會**
140.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

地方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據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  
及僱員購股權  
計劃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公積金或退休金或(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長

俸、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 儲備資本化

#### 進行資本化 之權力

14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及相應將該款額以股息形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予應可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條件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分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在該法例規限下用以繳足將以繳足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部分繳款證券之催繳股款或到期應付之分期股款。

#### 資本化決議案 之效力

143. (a) 倘本細則第 142 條所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全面授予董事會權力：

- (i) 在須分派零碎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累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或將零碎權益省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
- (ii)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如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殊或繁複手續，將令或可能令在當地提呈有關權利或權益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證在提呈或接納有關要約上是否存在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複雜程度所涉及之成本、費用或可能引致之延誤，超出本公司所獲得之利益，則免除該等股東之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

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指明 ● (something seems to have been omitted in the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firm with client)，而在此情況下及倘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或多名股東給予有關指示，則須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將有關股東所享有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就批准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之前收訖。

###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該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b) 就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屬於應收收入性質之利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受託人費、代理費、轉讓及其他費用及流動收入，在從中撥款支付管理開支、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之其他支銷後，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效力）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

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董事會如認為可供分派之溢利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董事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之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派發時間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a)段所載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責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

**股息不可來自  
股本**

146. 所有股息必須以可供本公司合法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毋須就所有股息承擔任何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

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
- (d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

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一筆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按該基準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配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

或

### 實物選擇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



之股息行使；

- (dd) 倘股份選擇已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股份派付有關股息（或已獲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之款項中一筆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配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a)段配發之股份將屬同一類別，且於所有方面與個別承配人當時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以下權利除外：

- (i) 於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股份或現金選擇)；  
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a)段(i)或(ii)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第(a)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授予董事會全面權力，以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任何條文

有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某些地區之股東提供(a)段項下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原因為如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殊手續，將令或可能令在當地提呈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證在提呈或接納有關要約上是否存在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複雜程度所涉及之成本、費用或可能引致之延誤，超出本公司所獲得之利益，而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且不時將相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支付溢價之金額或價值之款項列入該賬項。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b)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金額由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貸款資本、補足股息或其他可運用本公司溢利之用途，而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

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但毋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之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以股息形式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股息將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於派付股息期間一直未繳足之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繳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

(b) 倘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之規定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規定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須就有關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或轉讓有關股份為止。

**扣除債項**

(c)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該股東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

部有關欠款（如有）。

**股息及催繳  
一併處理**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於本公司與股東安排下，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實物股息**

152.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將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撇除有關零碎權益、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規定將有關權益撥歸本公司及就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有所規定，須根據該法例之條文備存一份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轉讓效力**

153. (a)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b)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議決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

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屆時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持股比例向彼等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4.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支付或分派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財產，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郵遞付款**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發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透過書面指定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自行承擔，而當發票銀行兌現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附錄 3  
規例 13(1)**

(b) 倘派發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獲認領股息  
附錄 3  
規例 3(2)

156.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亦毋須交代以該等股息或紅利所賺獲之任何款項。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全部予以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將不再享有該等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聲稱擁有有關權利。

### 無法聯絡之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  
之股東名下  
股份

157. (a) 本公司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出售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獲傳轉股份之人士名下任何股份：

(i) 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數目不少於三張）於 12 年期間仍未兌現；

(ii) 本公司在該段時間內或於下文(iv)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概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之行蹤或是否存在之任何消息；

附錄 3  
規例 13(2)(a)

(iii) 於 12 年期間內，至少曾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並無認領該期間之任何股息；及

附錄 3  
規例 13(2)(b)

- (iv) 在 12 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後 3 個月期間已屆滿及交易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則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b) 為使(a)段所述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就轉讓上述股份簽立轉讓文據及其他所需文件，而該等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承讓人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結欠前股東或如上文所述以往擁有權益之人士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賬冊作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作其他用途。



### 銷毀文件

#### 銷毀須予登記 之文件

158.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文件登記當日起計六年之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委任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以及有關或足以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於記錄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兩年之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於註銷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一年之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之股票，且須按有利本公司之原則假設每項誌入登記冊之資料(倘聲稱根據所銷毀之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之文件誌入)均已正式及妥善地誌入，而每份所銷毀之轉讓文據或須予登記之文件均為經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份按此規定銷毀之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地註銷之有效股票；及前文所述每份按此規定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之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清楚通知有關文件可能涉及任何申索(毋須理會申索人身份)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如無本細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

置文件。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之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須就某項申索保存有關文件。

### 年度申報及存案

年度申報及  
存案

159. 董事會將根據該法例作出所須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所需存案手續。

### 賬目

須予保存之賬目  
附錄 11  
B 部  
規例 4(1)

160.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宜所需之賬冊。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1. 本公司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在該法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保存賬冊，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股東(本公司之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決定公開讓董事以外股東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規例查閱；除獲該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全年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附錄 11

B 部

規例 4(2)

163. (a) 董事會須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一份(倘屬首份賬目)涵蓋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及(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之損益賬連同結算至損益賬結算日期止之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終結時之財務狀況而發出之報告、核數師根據本細則第 164 條就有關賬目所發出之報告及法例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等賬目及報告。

**寄予股東之  
董事會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1

B 部

規例 3(3)

附錄 3

規例 5

(b)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寄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印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審核**

**核數師**

附錄 11

B 部

規例 4(2)

164.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就此編製一份報告夾附其中。該報告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於任內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作出匯報。

**核數師之委任  
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將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除非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否則任何人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於任期屆滿前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但於出現任何有關空缺時，留任或續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如常行事。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被視為  
定案之時間**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正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告  
附錄 3  
規例 7(1)**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可由本公司(而通告則可由董事會)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以廣告形式在報章上刊登。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

當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以前文所批准之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i) 於有關會議之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需向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即已足夠；
  - (ii) 每位因其身為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承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前提為有關股東如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交易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通告之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附錄 3  
規例 7(2)

168.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在香港並無任何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訖張貼於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告首次張貼翌日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下，本細則第 168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發出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附錄 3  
規例 7(3)

**以郵寄方式  
發出之通告  
被視為已送達  
之時間**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或文件於投遞至香港境內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最終憑證。任何並非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當日經已送達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於廣告正式刊登當日及或刊登廣告之報章出版當日(倘有關廣告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登或出版，則為其中最後一日)經已送達。

**向因股東身故、  
神志不清或  
破產而享有  
權益之人士  
發出通告**

170.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香港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受過往通知  
規限之承讓人**

171.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

人士，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雖股東身故  
但通告仍屬有效**

172. 根據本細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或寄送或送交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送達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直至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聯名持有人（如有）發送、寄送或送交充分通知。

**通告簽署方法**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透過傳真以機印方式簽署。

**獲悉權**

**股東無權獲悉  
某些資料**

174.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有關資料將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有權披露  
某些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本身所擁有、保管或控制而內容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資料。

## **清盤**

### **於清盤後以 實物分派資產 之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於監督下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該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予權力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將予攤分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或批准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於清盤時分派 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資產時將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彼等於開始清盤時就所持股份已繳足或應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股東分配之資產超過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所需，超額部分將供股東根據其於開始清盤時就所持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分配。本細則不得損害持有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

###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7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



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等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已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 **彌償**

#### **董事及高級職員 之彌償**

179. (a)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在任何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以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必須獲判得直或被開釋。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若任何董事及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變更。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181.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附錄 11

B 部

規例 1